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易宏)

二零二二年四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1年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注重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经理层的密切沟通，及时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本人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提案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客观地分析、研究，通过与管理层的充分沟通和交流，本着审慎、客观的态度，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提案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度公司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会议。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本人认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1年1月19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拟收购北京三安新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15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会计政策变更、2020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年8月9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年半年度公司控股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1年8月28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8月28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收购上海仁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63%股权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10月25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参加了2021年度的上述委员会会议，本着独立、客观的态度，切实履行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审慎行使表决权，对会议审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向董事会提案。具体参会情况如下：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等事项；战略委员会委员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收购北京三安新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关于拟收购上海仁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63%股权、关于拟投资建设军民两用制造中心（绵阳）项目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等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在参加会议审议重大事项时或必要时，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战略发展、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特别是涉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与公司董秘保持良好沟通，不定期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座谈或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深入剖析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格局，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2、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关注公司关联交易、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1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天津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协会举行的有关业务知识培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它情况说明

- 1、2021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1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1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1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

2022年我将尽职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在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为公司提供建设性的意见，为公司在核生化安全领域的发展壮大出一份力。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易宏

2022年4月22日